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弓剑波、龙经、燕霞、卢均强、邱锅平、张瑞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曲国霞、刘洪渭、贾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津贴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曲国霞、刘洪渭、贾彬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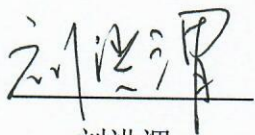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曲国霞' (Qu Guoxi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曲国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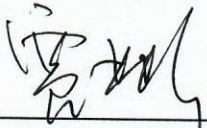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洪渭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贾彬

年 月 日